湖北日報
2024.5.29 星期三
主编:付勤 杨宗斌 版式:万璇

东湖评论

同筑精神家园 共塑网络文明

□ 湖北日报评论员 周磊

阅读提要

网络文明建设事关党对意识形态领域的全面领导,事关我国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事关我国经济社会和科技的健康发展,事关年青一代人生观、价值观和世界观的培养塑造。

5月28日,2024年湖北省网络文明大会在武汉召开。如何建设网络空间这个“精神家园”,怎样聚合网络文明的力量,引发各界的思考与讨论。

足不出户实现买卖自由,政务事项指尖轻松办理,社交平台一览最新资讯,数字技术赋能千行百业……如今的互联网如同空气和水一样“日用而不觉”,引领着社会生产新变革,创造了人类生活新空间。网络空间是亿万民众的精神家园,社会活力在这里积聚、迸发,各种问题也在这里凸显、碰撞。构建天朗气清、生态良好的网络空间,是一道必须解决好的时代课题。

纵观世界文明发展史,人类先后经历了农业革命、工业革命,正在经历信息革命。信息革命来得猛烈,影响广泛,看似“虚拟”,实则与现实世界联系紧密、互动频繁。网络文明是伴随互联网发展而产生的新的文明形态,是现代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也是建设网络强国的重要领域。我们对于网络文明的认识,不应仅停留于去除“毒流量”、摆正“价值观”、当好“主人翁”等维度,而是要从更大视野、更长时间、更宽领域去把握。

关于互联网和媒体融合,习近平总书记说过两句发人深省的话,一句是“过不了互联网这一关,就过不了长期执政这一关”,一句是“正能量是总要求,管得住是硬道理,用得好是真本事”。网络空间是人们生产生活的新空间,更是思想碰撞、观点交流、精神互动的文化空间。网络文明建设事关党对意识形态领域的全面领导,事关我国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事关我国经济社会和科技的健康发展,事关年青一代人生观、价值观和世界观的培养塑造。对领导干部而言,要主动挺进这个“主战场”,动态掌握网络上的民意,对困难要及时解决,对模糊认识要及时廓清,对怨气怨言要及时化解,让互联网成为搜集民意、倾听民声、回应关切的重要阵地。善于与公众情绪交流、与网络舆论对话,才能不断增强网上舆论的引导力和实效性。

如今,我国互联网普及率持续攀升,超过10亿中国网民每天在互联网上“收音”和“发声”。每一位网民都是网上精神家园的塑造者,当每个人拿起手里的麦克风时,要把“文明”摆在突出位置,遵循表达的公共理性、秩序理性和建设理性,你发言的地方就是价值输出的窗口,你的文明程度怎样,网络文明的尺度便怎样。对互联网生态中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绝不能视而不见、任其滋长,而是要让正能量占据主导,让真善美成为主流。

当前,各国围绕信息主权的争夺日趋激烈,网络文明建设涉及面广,情况复杂,任重道远。构建清朗、健康、生机盎然的网络生态,画好文明建设的“网上网下同心圆”,才能让互联网更好造福人民,为网络强国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视点

客观看待满意率100%

□ 湖北日报评论员 艾丹

信访案件参评率100%,满意率100%;消费者投诉举报按时办结率、电话回访满意率均达100%;社区卫生服务大走访,群众回访满意率达100%……近期媒体报道中,满意率100%这个词不时出现,频率颇高。

任何工作都需要被评价,工作的推动者、落实者,也希望获得好的评价。但有必要指出,对满意率100%,应当客观看待。过去,满意率100%暴露出的问题,主要体现在考核指挥棒的挥法上。有的地方、单位一刀切,粗暴地对满意率派单下任务,导致基层弄虚作假,搞形式主义。相比较而言,现在一些地方就人就事,统计出高满意率,将此作为成效几何的一种凭证和激励,其中的正向作用应当予以承认。

与此同时,需要看到的是,不少满意率100%其实是基于有限的样本数据得出的。比如,一个职能部门这个月接到一定数量的相关诉求,办结后针对反映这些诉求的主体进行回访,大家给予好评,结果就是满意率100%。一个季度、一个年度的统计,大抵如此。这样的满意率是否真实?可能真实,但这是有限的真实。我们知道,很多工作因为关联人群的数量庞大,在具体实践过程中是很繁杂的。有的人反映了诉求,有的人可能自我消化了诉求,有的问题可能体现在了明面上,有的可能还藏在角角落落。从人力配置的角度看,一个部门的人手总是相对有限的,面对事无巨细、方方面面的工作,没有被满意率100%的探照灯照到的地方,也是难免会有的。

人们的一般认知,100%就是代表完美。但现实情况是,新的问题、新的挑战总是在不断出现,工作也总是在攻坚克难中一步步往前推进,切不可在有限真实的100%满意率里自我感觉良好。自己想怎么干就怎么干,不管功过,不问群众是否满意,有几分满意,应当防止;因为满意率100%陷入一种片面的满足感,从而失去自省、自警,也要警惕。

针对民生改善、营商环境等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没有最好,只有更好”。对涉及社会各方评价的工作效果反馈,我们应当有一种清醒,高满意率可以是追求,但应当客观理性看待满意率100%。保持“没有最好”的清醒,拿出“为了更好”的行动,工作才能在务实、平实、扎实中动态向前、落地见效。

来论

莫让“伪科普”浑水摸鱼

□ 戴先任

“揭开量子赋能农作物、抗病抗灾还增产的惊天秘密”“转动眼球并配合远近距离交替聚焦,就能降低近视度数”“蜂蜜和花粉中含有大量小分子肽,能以毒攻毒防过敏”……近年来,一些夹杂着科学概念、专业术语的伪科普短视频,在社交平台上大肆传播,收割无数流量,推销兜售各种保健品、营养品、化妆品等。(5月28日新华社)

当下,网络成了公众获取知识的重要途径,科普自媒体越来越多,也越来越吃香。虽然网络“科普热”带来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推动了科普教育,但当前网络科普还存在一些乱象,比如内容真假难辨,存在价值导向偏颇、粗制滥造等问题。一些博主将制作散布网络伪科普当成了“流量密码”“赚钱工具”,大量炮制伪科普视频,还有一些无良医疗机构通过推送科普文章发布违法违规医疗广告。

对于“伪科普”借助网络浑水摸鱼,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监管力度,完善规章制度和审查机制,提高谣言制造者、传播者的违法成本,加强对“伪科普”的整治行动。短视频等网络平台也要尽好管理责任,及时下架鱼目混珠、误导受众的伪科普内容,保护原创,鼓励创作更多优质科普类短视频,让一些博主将“伪科普”当成“流量密码”的企图落空。

要铲除“伪科普”滋生的土壤,还要加强科普教育,增强公众的科学素养与辨识能力,更好满足公众的科普需求。此前国家相关部门联合打造“科学辟谣平台”,很有必要。通过疏堵结合,形成各方合力,净化网络空间,让“伪科普”无所遁形。

时事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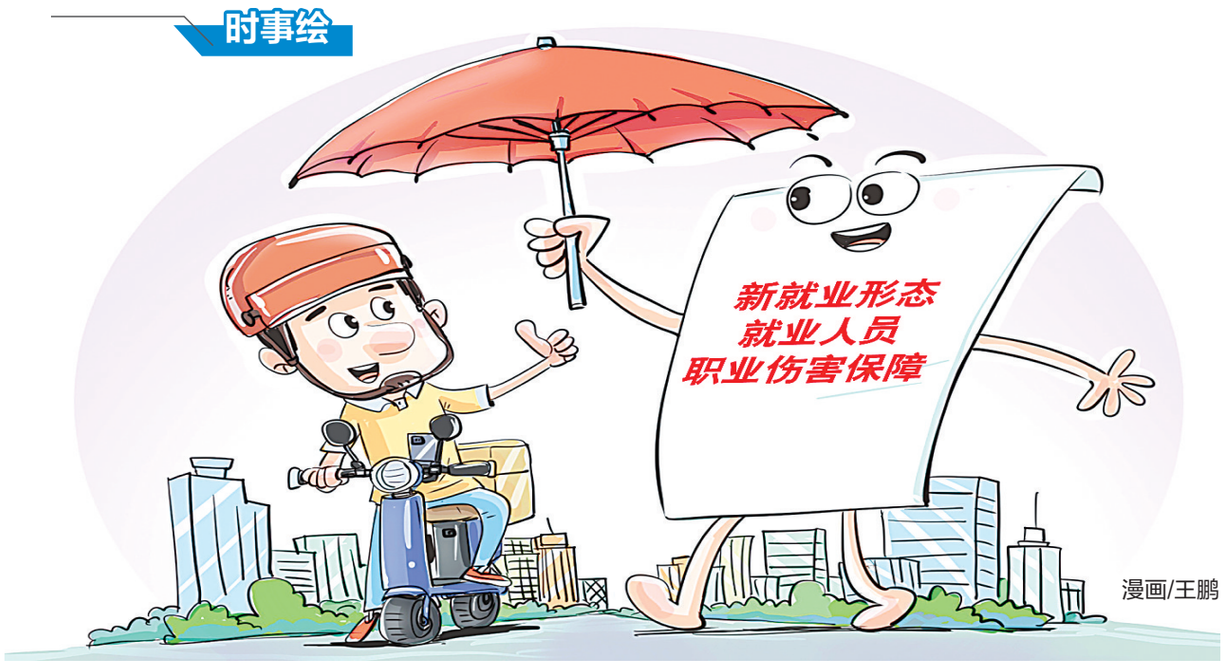

漫画/王鹏

为快递小哥撑好保护伞

风里来雨里去,飞驰在大街小巷,快递员、外卖骑手等从业人员,为群众生活带来了很大便利,但他们的劳动权益保障一直是一块短板。自2022年7月起,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稳步推进。截至2024年3月底,累计参保人数达801.7万人。(5月27日《工人日报》)

开展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跳出传统劳动关系认定,采取按单定额缴费的方式,可以更直接地保护劳动者的权益。试点不是终点,要让这把“保护伞”的保障更加公平、制度更可持续、责任更加清晰,为职业伤害保障在全国推开奠定坚实基础。 (文/周磊)

《湖北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草案)》提请审议

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加注”法治力量

湖北日报全媒记者 邓伟 通讯员 仁轩

5月28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在武昌举行,听取了关于《湖北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的说明。

法治应有之义,湖北现实所需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是法律赋予工会的一项重要职责,是我国劳动法律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对于湖北而言,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规范和保障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出台《湖北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十分必要。

这是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需要——近年来,我省工会联合法院、检察院、人社等部门开展劳动争议多元化解工作,在调处涉及劳动法律法规执行的争议案件中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也反映出部分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问题仍然存在。有必要通过制定有关条例,将争议化解向事前监督、风险防控延伸拓展,有效推动劳动关系矛盾源头治理,为更好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提供法制保障。

这是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需要——工会开展劳动法律监督,统筹促进企业发展和维护职工权益,有利于建立规范有序、公正合理、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更好激发广大职工的劳动热情和创造潜能,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近年来,我省各级工会积极履行劳动法律监督职责,为劳动法律监督立法提供了实践基础。有必要通过制定条例,为工会依法履行监督职能、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提供法治保障。

这是推进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法治化的需要——工会法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对工会开展劳动法律监督作出了原则性规定,全国已有12个省(区、市)颁布了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为我省立法提供了有益借鉴。有必要通过制定条例,将上位法赋予工会的监督职责进行细化、补充,进一步提升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的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深入调研论证,力求务实管用

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条例的起草工作。

今年年初,省人大常委会成立立法项目领导小组,组建由省人大社会委、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省总工会和相关专家学者参与的立法工作专班,制定立法工作方案,起草条例草案初稿,组织论证。

2月下旬至3月上旬,调研组赴贵州,省人大社会委联合省总工会赴云南,就劳动法律监督立法工作考察学习,并结合考察学习情况,对条例草案稿进行修改。

4月,省人大社会委、省总工会分别就草案稿征求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司法厅、省人社厅,各市、州、直管市、林区人大常委会及总工会,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和县(市、区)总工会的意见建议;5月7日,省人大社会委赴武汉开展立法调研,对征求到的意见建议进行收集汇总,认真研究分析,再次修改条例草案稿。5月8日,省人大常委会有关负责人主持召开立法项目领导小组暨立法专班会议,集中研究并逐条修改条例草案稿。

5月13日,省十四届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条例草案。

据介绍,条例草案的制定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为指导,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坚持法制统一,与上位法保持一致,同时与有关法规相衔接;体现湖北特色,将我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实践成果充分转化为地方立法的制度供给;坚持务实管用,把上位法原则性规定进行补充细化,增强了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

针对基层实际,适应发展形势

条例草案共7章33条,包括总则、监督组织、监督职责、监督实施、监督保障、法律责任、附则。

条例草案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目标责任考核体系”。为强化部门协作,将建立并完善政府与工会的联席会议制度、发挥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作用等,作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支持工会依法开展劳动法律监督工作的重要保障。为固化湖北实践,体现地方特色,明确“工会与同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建立健全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和司法监督协作机制”。

条例草案明确工会应当设立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并对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的设立和组成作出具体规定;细化监督员的条件要求,强调“监督员不得泄露在履职过程中知悉的个人信息和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实行“先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和实名制管理制度;对监督员开展调查的方式、要求等作出规定。

条例草案明确创新性地将“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有关规定执行情况”纳入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内容;规定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的监督职责,明确“必要时,上级工会可以代行下级工会的劳动法律监督职责”,针对性地解决基层工会监督工作中的实际困难。适应劳动关系发展新形势,将“对平台企业以及平台合作用工企业遵守劳动法律法规情况”作为监督重点,并对监督方式作出细化规定。

条例草案还从经费保障、履职保障、表彰奖励等方面作出规定,明确“工会开展劳动法律监督活动所需经费纳入本级工会预算”,用人单位应当保障监督员履职的条件和时间。

5月28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在武昌举行。
(湖北日报全媒记者 李溪 摄)

突出“精准性、科学性”提升执法检查实效

湖北日报讯 (记者邓伟、通讯员仁轩)5月28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分组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湖北省汉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报告显示,2月至5月,省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湖北省汉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执法检查,要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大保护工作、湖北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切实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常委会党组、主任会议专门研究审定执法检查方案,安排部署执法检查工作,成立由党组成员任组长的执法检查组。

执法检查组在安排部署工作、听取相关报告的同时,进行法律知识培训,提高运用法律发现问题、分析问题、提出建议的能力,还分别向省政府相关部门、省人大代表、汉江流域所涉及10市(林区)人大常委会以及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等单位广泛征集问题线索,赴襄阳谷城、老河口开展问题暗访调研,深入了解条例实施中存在的矛盾和问题。

为突出精准性、科学性,确保执法检查实效,执法检查组将条例规定转化、分解为可统计的条目、可量化的数据,在执法检查过程中逐条逐项对照条例查看是否落实。通过对所取得的数据的汇总、统计、分析,真实、客观、直接反映各地各部门实施条例的成效和不足。

为增强执法检查刚性,执法检查组深化“两全工作法”,坚持执法检查全覆盖,发现问题全整改。4月下旬,执法检查组分为三个小组,分别赴汉江流域所涉及10市(林区),实地检查条例所涉各类项目58个,其中暗访项目10余个,召开座谈会听取汇报,与各级人大代表和基层执法人员座谈交流,做到检查内容和范围横向到边、纵向到底。通过反馈问题自行改、相关部门协同改、重大问题请示改的方式,推动检查发现的209条问题全面整改。